

111 年度新北市新莊兒童合唱團招生甄試簡章

- 一、**招生對象**：凡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喜愛歌唱、具基本視譜能力，對舞臺演出有興趣者。
- 二、**招生名額**：預計招收正取 20 名，主辦單位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 日（週三）止。
- 四、**報名方式**：1. 簡章可至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服務臺索取或逕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網站下載。
（網址：www.xzcac.ntpc.gov.tw）。
2. 請填妥報名表郵寄或親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服務臺（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3 號）；洽詢電話：2276-0182 分機 31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3. 請詳閱附件「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勾選是否同意，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
4. 郵寄者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 3 月 2 日（週三）前送達。
(1) 2 月份親送者收件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下午 8：30 前、週日至週一下午 4：30 前。
(2)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親送者收件時間為每日下午 4：30 前。
- 五、**甄選時間**：111 年 3 月 5 日（週六）下午 2：00。（請提早 30 分鐘報到）。
- 六、**甄選地點**：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3 號 3 樓）。
- 七、**甄選方法**：1. 演唱自選曲一首（佔 60%，請背譜演唱，可自備伴奏；中心提供電鋼琴）。
2. 看譜視唱一首（佔 40%，樂譜由中心提供）。
- 八、**錄取公佈**：111 年 3 月 15 日（週二）公佈於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九、**上課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起每週三下午 5：30 至 8：30。
- 十、**上課地點**：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3 號）。

新北市新莊兒童合唱團招生甄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級 班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				
自選曲目			曲目長度					
學習音樂經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台端參與本局 111 年新莊兒童合唱團招生甄試 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台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台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台端權益。

7.經台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確實簽名）